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3〕46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 组建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两坚持、两拓展”，深化教师培养模式与机制改革，打造一师教师教育特色品牌，学校决定从2023年实施“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计划，并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师范教育重大战略，在我校特色优势师范专业中组建“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为推动师范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高质量发展，促进现代师范教育改革与培养高素质师范生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培养目标

“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立足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按照“名师助长，优才优育”原则，培养师德优秀，热爱基础教育，致力于教育事业，能

够终身发展，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具有未来教育家潜质的创新型卓越教师和教育管理者。

三、培养方案

（一）选拔方式

在小学教育专业与面向中学教师培养的特色优势师范专业中开设4个“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通过高考招生选拔非定向师范生。

（二）课程体系

“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独立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文科学分不超过155学分，理科学分不超过160学分。

“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课程体系由通识基础课程、通识拓展课程（含学科交叉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实践课程五大模块构成，围绕“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的培养目标，注重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重点构建面向未来、创新实践、注重研究、宽阔视野的“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特色课程体系。

1. 智慧教育素养：掌握中小学智慧教育开展的技术，提升面对未来中小学智慧教育发展的课程设计与实施能力。

2. 学科前沿讲座：每学期3-4次，邀请国内外教育界名家、中小学名师讲座交流；邀请专业教师针对学科前沿进行专题讲座研讨。

3. 教育反思与研究：

（1）教育调研：学习毛主席的游学调研精神，开展基础教育调研。调研内容由指导教师和学生讨论确定，强化学生的调研意识、学习调研方法、增强调研能力。

(2) 学术交流与参与：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科研与交流活动。至少参加2次学术交流活动，指导教师对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进行悉心指导，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学习科研方法、增强科研能力。

(3) 研学交流：开展名校考察与游学活动，考察湖南省内名校，假期组织到国内各类特色中小学、同类大学游学。

(4) 国际视野：开设专业英语、研究文献等方面课程，了解国外基础教育的改革趋势与发展动态，能够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进行教学实践与教育研究。

四、目标考核与结果应用

“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项目建设周期为四年。建设期满，接受学校终期考核验收。

(一) 目标考核

	基本目标	挑战目标
教师	1. 获批省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2. 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2篇以上； 3. 获得校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 4. 获教学竞赛省级以上奖励1项； 5. 建成省级一流课程1门。	1. 获得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 2. 建成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 3. 获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
学生	1. 应届考研录取率达到30%，未升学学生中长株潭等大中城市优质中小学就业率达到70%； 2. 大学英语4级考试通过率达到100%，6级考试通过率达到50%； 3.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学生数达到班级人数的10%； 4. 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学生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40%。	1. 应届考研录取率达到40%，且211以上大学录取率达到30%； 2. 未升学学生中长株潭等大中城市优质中小学就业率达到90%； 3.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的学生数达到班级人数的20%； 4. 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学生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40%。

(二) 考核结果应用

第一轮“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考核验收将在2027年

进行，教师与学生基本目标须全部达成，若教师与学生基本目标未达成，则暂停该专业“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的经费资助。若教师与学生基本目标达成，则视教师与学生挑战目标的达成情况给予绩效奖励，最高奖励5万元，具体奖励金额由教务处视当年考核验收情况拟定方案，上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执行。

五、管理措施

（一）“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实行二级学院负责制。各二级学院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组织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监控各教学与实践环节，保证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二）“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实行双导师制。为每位“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学生配备学业、实践双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专业发展、学业规划、学科竞赛、实习实践、职业规划等。二级学院负责“双导师”的聘任、管理及考核。

（三）“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学生在学习中如自愿退出，可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入到相关专业继续学习。非“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的同年级学生，如特别优秀的也可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自愿申请并经二级学院考核同意后进入“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学习。

（四）“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评先、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国内外访学项目中可以优先推荐。

六、保障措施

（一）师资保障

1. 授课教师。相关二级学院应为“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课程配备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积极聘任具有实践背景、学术能力强的双师型教师或专家型教师授课。

2. 双导师。学业导师原则上应由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践导师应由中小学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或名师工作室首席导师等中小学名师担任。

（二）经费保障

“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马云教育基金”单列专项经费，按照40万/班/4年的标准予以支持。

七、经费使用及监管

“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经费按照附件《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课程建设与研究、双导师聘任与指导、专题调研、学术交流与名家讲座、学术会议举办与参与、研学交流、实践教学、对外联系、材料印制、宣传等方面的费用开支。

按照“谁使用谁把关”原则对经费使用进行把关，各“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的经费开支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销，凭发票或劳务签领表等有效票据，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学院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审批，到财务处报销。

附件：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润之英才”卓越教师班专项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